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733号

罪犯陆超，男，1989年12月27日出生于江苏省宿迁市，居民身份号码32130219891227003X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无业，原住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长江路1004号帝景豪苑15幢2单元205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5日作出（2023）苏0602刑初14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陆超犯制作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4670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，刑期自2023年3月15日起至2025年9月1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3年4月26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陆超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4年1月、2024年6月受到表扬两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、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4670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均已履行，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5日作出的（2023）苏0602刑初142号刑事判决书中有记载，有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6日开具的发票为证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超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